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小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9,869,866.16	4,016,804,516.00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271,844.05	1,731,328,083.16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2,316.54	-112,947,123.27	58.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9,014,378.53	2,453,688,871.46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54,494.76	125,990,333.79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34,722.91	120,386,830.68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10.82	减少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27.5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5.64%,除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主要是因为2014年8月公司上市发行流通股10,000万股,本报告期计算每股收益股本数为 39,500 万股,上年可比同期数按公司上市前后总股本加权计算。

201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受让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可比期间报表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24.00	-55,123.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1,515.84	9,058,98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9,796.35	854,905.5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699.60	-1,829,31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9,474.84	-1,005,20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5	-4,487.75	
合计	1,979,525.00	7,019,761.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6,974,854	34.68	136,374,854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383,066	13.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0	5.32	21,015,760	无	0	境外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881,320	4.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00	3.63	0	无	0	国有法人
NEWMARGIN CHUANYI INVESTMENTCORPORATION,LIMITED	10,000,000	2.53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0,000,000	2.53	6,228,000	无	0	国家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3	0	无	0	境外法人
富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3	0	无	0	境外法人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6,564,310	1.66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383,066	人民币普通股	51,383,06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881,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1,320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000
NEWMARGINCHUANYI INVESTMENTCORPORATION,LIMITED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富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6,564,31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3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000
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孟祥龙	2,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5年8月6日公司部分上市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前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304,040,781.65	659,944,578.94	-53.93	主要是公司2015年1-9月归还银行借款2.14亿元
预付款项	145,148,654.65	103,580,327.84	40.13	主要是公司成套合同外配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2,669,333.33	-100.00	主要是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其他应收款	92,364,377.12	60,068,755.51	53.76	主要是公司进出口代理业务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493,789.61	2,514,467.80	635.50	主要是公司智能变送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及募投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26,773,445.06	150,871,530.51	50.31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商业票据的支付
应交税费	28,759,325.85	47,112,911.29	-38.96	主要是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5,500,000.00	68,000,000.00	-47.79	主要是公司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科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原因
财务费用	35,221,833.72	51,258,373.23	-31.29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9月银行月平均贷款较 2014 年同期减少及银行基准利率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938,023.52	29,815,081.74	30.60	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69,323.31	1,202,187.29	113.72	主要是公司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30,164.03	-328,175.40	396.74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2,316.54	-112,947,123.27	58.85	主要是公司加大商业占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0,250.66	-311,871,641.32	-190.80	主要是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收到被投资单位现金红利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4,313.83	446,410,499.90	-159.43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389,905.20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73,305.20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0,739,264.45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5,591,333.58 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招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有关法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依据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拟定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并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四联集团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四联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协商结果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为依据确定。同时,四联集团将自愿按应由四联集团承担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四联集团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川仪股份股票且将自愿接受发行人扣留四联集团在其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直至义务实施完毕,在上述义务实施完毕前,四联集团自愿放弃投票表决权的行使,从而为四联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提供履约保障。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四联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你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你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果你公司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你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你公司;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你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你公司,你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你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四联集团	严格按照《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履行股东责任和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川仪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四联集团及四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侵害川仪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根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承担赔偿等责任外,四联集团还将按照认定损害利益的两倍追加赔付给川仪股份,在赔偿及额外付义务履行完毕前,四联集团自愿暂停在川仪股份的股东投票权及分红权,直至完成前述全部赔偿及额付义务。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四联集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四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川仪股份股票所得全部归川仪股份所有,由川仪股份董事会负责收回。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其他	四联集团、上市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的资金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及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额不低2,000万元。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若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其他	四联集团	四联集团现在近期(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四联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并在必要时通过履行相关程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公司股价。	自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朋
日期:2015-10-30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黎福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5,084,045.00	2,935,529,686.97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303,824.40	1,021,916,506.73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4,605.34	250,285,888.75	-4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4,330,441.56	922,146,392.79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12,317.67	75,616,282.92	-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82,142.33	60,628,514.23	-7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0.28	减少6.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0.19	7,180,53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0,283.31	12,590,82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45.02	-33,739.05	
所得税影响额	-536,852.18	-1,807,44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51,865.92	17,930,175.3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77.97	33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0,000,000	4.62	20,000,000	质押	13,900,000	境内自然人
黎锋	5,070,000	1.17	5,070,000	质押	5,07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4,550,000	1.05	4,5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燕芳	2,379,000	0.55	2,37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志华	1,794,000	0.41	1,79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宾	1,638,000	0.38	1,63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海	1,638,000	0.38	1,63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莉	1,638,000	0.38	1,63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铁锋	1,326,000	0.31	1,32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权	1,326,000	0.31	1,32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周文元	713,530	人民币普通股	713,5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薛立格	5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00
刘娜	443,728	人民币普通股	443,728
郁金屠	4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
石昀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秦维辉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傅淑珍	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朝阳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0
余陈吹	2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46,291,295.63	148,881,985.85	-68.91
预付账款	80,709,342.86	54,083,868.53	49.23
其他应收款	12,404,675.24	6,947,533.53	78.55
其他流动资产	44,857,638.13	65,068,090.43	-31.06
在建工程	406,352,940.11	297,558,806.00	36.56
其他应付款	7,367,676.82	12,657,643.87	-4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00,000.00	43,000,000.00	156.98
长期借款		133,00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5,307,516.59	20,686,433.51	-74.34
营业收入	704,330,441.56	922,146,392.79	-23.62
财务费用	49,075,811.89	70,318,461.05	-30.21
营业利润	19,826,605.57	72,532,253.68	-72.67
利润总额	39,564,226.53	88,979,602.77	-55.54
所得税费用	4,151,908.86	13,363,319.85	-68.93
净利润	35,412,317.67	75,616,282.92	-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12,317.67	75,616,282.92	-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4,605.34	250,285,888.75	-49.69

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票据到期收回货款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桂林曲轴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费借款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重工锻造公司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桂林曲轴新购设备尚未验收转固所致;

6、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应付三包费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8、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前归还武汉借款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桂林曲轴融资租赁设备款减少所致;

10、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商用车特别是货车市场持续低迷,对零部件需求减少导致本期收入下降;

11、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置换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本期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1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本期到期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2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8号)(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68号)(公告编号:2015-030)。

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8月20日)》及相关附件(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的议案,针对该事项披露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修订稿)》及相关附件(公告编号:2015-044)。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1月27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黎福超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4年11月2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4年11月27日期限:两年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额的20%,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额的2%。	2014年11月27日期限:三年内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4年11月2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无	无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日期:2015-10-30

公司代码:600031　　公司简称: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梁稳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盛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97,891	63,009,44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80,515	23,785,431	-4.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75	2,682,744	-75.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86,529	26,738,608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8	1,592,342	-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48	1,310,565	-10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6.5	减少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9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97.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69	-46,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63	220,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